证券代码：002881 证券简称：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：2021-108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平先生 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
会议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
下议案：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123,2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,占出
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 1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汪献忠、苗宝文现
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
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
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
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、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
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